

依托骨干流通走廊发展通道经济 破解资源型地区产业同质化竞争

□ 郭杰浩 卢越

晋冀鲁豫地区产业空间布局重叠、产业链条短且位于价值链中低端、区域产业协同发展滞后等因素制约区域大宗商品骨干流通走廊(以下简称“流通走廊”)经济发展。建议强化顶层统筹谋划,加快建立区域统筹协调发展机制,推动流通走廊由“以资源定产业”向“以通道优产业”转型发展,加快形成适应我国当前经济结构和产业运作方式的资源型地区协同发展路径,为推动流通走廊建设提供经验借鉴。

一、晋冀鲁豫地区产业同质化竞争的主要表现

(一)产业布局重叠,同质化竞争陷入“低水平循环”

晋冀鲁豫地区煤炭、铁矿石等自然资源丰富,煤化工、钢铁等传统资源型产业成为流通走廊沿线城市经济发展的自然选择和初始路径依赖,导致产业结构趋同,造成资源浪费、利润压缩和创新乏力,形成“低水平循环”困境。钢铁冶炼领域,邯郸、安阳、日照、太原等6个沿线城市以钢铁为主导产业,其中80%产能聚焦工字钢、螺纹钢、带钢等普通钢材,少数城市涉及特种钢、高端不锈钢等高附加值产品。煤化工领域,临汾、太原、吕梁、长治等8个沿线城市均重复布局煤化工产业,且90%产能集中于产业链中上游的焦炭、苯、甲醇、初级形态塑料等产品。

(二)产业链条短且集中于价值链中低端,转型动力不足

受资源就地加工惯性影响,沿线城市产业多停留在“开采—冶炼—初加工”基础环节,位于“微笑曲线”的底端,价值链呈现“两端在外”的被动格局。一是上游依赖资源输出。吕梁、长治等传统资源型城市,约80%煤炭和焦煤等以原料形式直接外销,洗选、焦化等初加

工环节较少。二是中游陷入“加工围城”。安阳、济宁等城市聚焦焦炭、粗钢等中游加工环节,但因缺乏高端技术,产品附加值较低。三是下游高端制造环节缺失。沿线城市高端制造产业规模较小,大部分高附加值环节被长三角、珠三角企业占据。

(三)区域协同机制不健全,缺少核心组织枢纽

一是缺乏核心组织枢纽一体推进走廊建设。晋冀鲁豫流通走廊缺乏核心组织枢纽牵头制定规则和搭建平台,难以实现跨区域资源合理调度,制约走廊沿线流通与相关产业深度融合发展。二是铁路条块分割降低资源配置效率。铁路各路局差异化运价下浮导致通道沿线铁路单位运输成本不统一,缺乏协调机制制定走廊统一收费标准,推高跨区域物流成本,阻碍资源优化配置。

二、流通走廊引导区域产业协同转型的发展路径

(一)建立通道流通成本优势

一是统一跨区域运价与收费标准。协调国铁集团整合沿线铁路局管理权限,制定“走廊全程铁路运输”普惠制运价下浮政策,替代当前“仅增量运量享受优惠”的铁路货运规则。针对新旧铁路专用线运费差异,设立“历史贡献补偿机制”,按旧专用线运量给予阶梯式运费补贴,实现新旧线路成本公平,降低企业跨区域运输的“隐性成本”。二是推广“一单制”多式联运服务。明确走廊核心组织枢纽,以核心组织枢纽构建区域性“多式联运物流公共信息平台”,高效匹配货主、铁路、港口、公路运输企业需求,整合走廊沿线分散流通资源,推行“一单制”服务。

(二)激发“以市场引技术”转型动能

一是聚焦高端产业链环节引技术。依托走廊内需

市场规模,定向吸引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高端技术企业与本地资源型企业合作。例如,针对煤化工产业链高端产品缺失问题,充分利用鲁南煤化工消费市场,吸引上海、江苏等地区新材料企业在济宁、日照设立研发中心,联合开发煤基石墨烯、光伏EVA等高附加值产品。二是搭建“技术—产业”对接平台。联合举办“晋冀鲁豫资源型产业转型技术博览会”,聚焦煤化工、钢铁等重点领域的关键技术,组织本地企业与国内外科研机构、技术企业对接。设立技术转化基金,对落地走廊的技术合作项目给予资金补贴,推动产业由传统流通向高附加值的技术研发环节拓展。

(三)统筹布局重要流通和供应链组织枢纽

一是建设大宗商品资源配置枢纽。推动加快建设大宗商品资源配置枢纽,拓展进口、保税、加工、中转等功能,建设铁矿石保税混矿中心、煤焦期货交割库,辐射晋冀钢铁、煤化工企业,成为走廊对接国际市场的门户枢纽。二是建设焦煤交易枢纽。推动太原加快建设焦煤交易枢纽,整合吕梁、长治、临汾的煤焦资源,建设焦煤数字化交易平台,提供交易结算、物流调度、供应链金融等全链条服务,形成“晋冀煤焦—太原定价—全国分销”的格局,成为走廊资源配置的“指挥枢纽”。三是建设冶金装备供应链组织枢纽。推动邯郸加快建设冶金装备供应链组织枢纽,联动安阳、邢台建设冶金装备产业园,集聚矿山起重机、工程液压挖掘机等配套企业,承接太原、济宁的钢材资源,发展“钢材—核心部件—装备制造”产业链。

(四)加快培育引进大型流通企业

一是推动流通企业跨区域、全链条、规模化整合。推动晋煤物流、日照港集团、邯黄铁路公司等企业整合,组建“晋冀鲁豫大宗商品流通集团”,整合沿线铁路、港口、仓储等关键要素资源,解决“运力看得见、用不上”的分散困境。二是支持资源型企业“横向兼并+纵向延伸”。引导沿线钢铁、煤化工企业打破行政壁垒,通过兼并重组淘汰落后产能、集中资源转型发展。推动邯钢、安钢等企业组建“晋冀鲁豫钢铁集团”,整合分散的中小钢铁厂,集中发展特种钢、高端钢材深加工。支持山西梗阳集团、山东能源集团等煤化工企业联合,延伸产业链条,培育具有全国竞争力的龙头企业。

三、政策建议

(一)强化顶层统筹,推动产业差异化布局发展

一是联合编制跨区域产业协同规划。建议由晋冀鲁豫四省联合牵头,编制流通走廊产业协同发展规划,明确各城市差异化定位、重点发展产业链以及重大枢纽布局,避免新一轮同质化竞争。二是推动形成合理化产业链关系。成立晋冀鲁豫产业协同发展基金,由四省按比例出资,支持跨区域的产业链延伸、技术创新和园区共建项目。鼓励资源输出城市与下游制造城市共建产业园区,探索税收等按比例分成,推动资源地与消费地利益捆绑。

(二)延伸产业链条,提升价值链层级

一是推动资源价值最大化,破除原材料输出惯性。对新设或延续采矿权,要求企业配套建设一定比例的深加工项目,或与下游制造企业签订长期定向供应协议,支持直接外销原矿、初级产品企业在本地进行精深加工并形成终端产品。二是发挥政府和龙头企业合力,精准补齐中游环节短板。加快培育链主企业,由地方政府和链主共同牵头,绘制产业链图谱,针对关键缺失环节进行精准招商和技术攻关。提供技术改造资金或低息贷款,支持焦化、钢铁等传统企业采购先进设备、实施绿色化改造和数字化升级。三是培育下游高端制造集群,重构产业价值链。打造区域性研发创新共同体,联合四省高校和科研机构,共建产业技术研究院,攻克共性的“卡脖子”技术,推动产业向上游研发环节拓展。创新招商引资方式,以长期稳定且优惠的材料供应和本地化的应用场景吸引下游企业落户。

(三)建立跨区域统筹协调机制,打破行政壁垒

一是提升跨区域统筹协调层级。建议由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沿线省市、交通运输部、工信部、国铁集团、国家铁路局等部门单位参与,建立走廊统筹协调发展机制,提高问题解决时效性。二是建立常态化协商机制。由走廊沿线省市联合,每年召开领导小组联席会议,重点解决跨市产业布局、基础设施共建等问题,形成成本互担、利益共享的合作机制。◆

(郭杰浩,国家发展改革委运输所助理研究员。卢越,国家发展改革委运输所副研究员)